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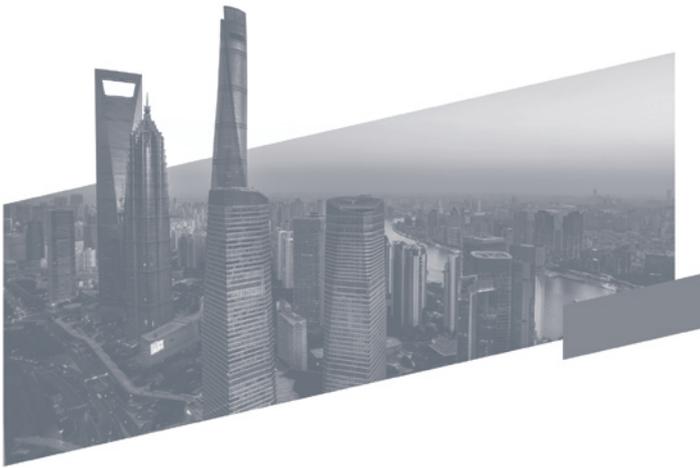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 財華盡顯 展望未來

- 香港
- 深圳
- 北京

2023/2024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陳維洁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 (主席)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國賢先生 (主席)

勞玉儀女士

黃偉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朱家聰先生 (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 · HKICPA

###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 合規主任

勞玉儀女士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 股份代號

8317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98,000港元減少約4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8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1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4,321</b>	7,398
銷售成本		(133)	(320)
<b>毛利</b>		<b>4,188</b>	7,07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1,528	1,8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	(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6)	(7,730)
融資成本		(19)	(202)
<b>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204)</b>	962
所得稅開支	4	—	—
<b>期間(虧損)/溢利</b>		<b>(204)</b>	962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804	(718)
— 非控股權益		(1,008)	1,680
		<b>(204)</b>	962
<b>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而言之 每股溢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12</b>	(0.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204)	9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40)	4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40)	42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4)	1,3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64	(295)
— 非控股權益	(1,008)	1,680
	(244)	1,38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業務；及(i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按適用者)。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在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該等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4	75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3,947	7,000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1	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9	322
	<b>4,321</b>	<b>7,398</b>
<b>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b>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253	1,473
政府補貼	—	312
利息收入	4	—
雜項收入	271	38
	<b>1,528</b>	<b>1,823</b>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已繳／應繳中國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8,000港元)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66,538,774股(二零二二年：666,538,774股)計算。

#####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溢利增加。

## 7. 儲備變動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384	9,989	(307,033)	41,043	(6,799)	34,244
期間虧損	—	—	—	—	—	—	—	(718)	(718)	1,680	962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23	—	—	423	—	42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3	—	—	423	—	423
<b>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423	—	(718)	(295)	1,680	1,385
僱員補償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807	9,989	(307,781)	40,748	(5,119)	35,6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728	3,757	2,016	9,989	(323,374)	25,746	(6,692)	19,05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04	804	(1,008)	(204)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0)	—	—	(40)	—	(4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	—	—	(40)	—	(40)
<b>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40)	—	804	764	(1,008)	(244)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665	320,095	4,870	1,728	3,757	1,976	9,989	(322,570)	26,510	(7,700)	18,810

##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從港股100強有限公司(「港股100強」)收到的 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3,000	—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180	18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47	564
從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602	729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270	810

附註：

- (i) 港股100強、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個集新聞媒體、公共關係以及上市公司與投資者社交網絡服務於一體的平台，旗下經營由3個網站及2個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的5個分部，即財華網、現代電視、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我們營運的首要重點在於上市公司的財經公共關係及品牌推廣。

###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為盡量減少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需要收緊信用控制計量的內部工作。近年，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相關收入並不重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32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398,000港元減少約41.6%。該減少主要受市場上的廣告推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收益約1,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2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2%。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並無來自香港就業支援計劃的政府補助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3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320,000港元增加約5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8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0%，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中並無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二零二二年：約16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000港元)。跌幅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全部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18,000港元)。

##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2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54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04,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 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會上通過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決議案。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3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則約為32.5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供股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之披露資料，本公司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直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該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抵銷股東貸款	22,500	—	—	22,5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投資者關係業務擴張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	—	1,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總計	32,500	—	—	32,500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告。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保險政策之需要。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未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二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b>執行董事：</b>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普通股	—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58.75%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1,597,678 (L)	58.7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91,597,678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已發行普通股。

##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64港元	11,200,000	—	(1,800,000)	9,4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後2年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